2024年度元谋县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和进一步推进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系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管理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统筹制定云南省2024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的通知》（云事中事后监管联发〔2024〕1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4]2号)，《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楚双随机联发[2024]1号)以及《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元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元双随机联发〔2024]2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县2024年汽车新车销售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工作，结合工作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依据

本次抽查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精神以及《关于统筹制定2024年度元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元双随机联发〔2024]2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二○一七年第1号）等规章文件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由元谋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全县新车销售市场进行监管。

三、检查对象

本次抽查的对象为元谋县内所有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车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相关经营单位。重点关注品牌汽车4S店、汽车综合销售店等新车销售相关经营主体。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3户随机抽取属地范围内汽车（新车）经销企业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是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检查新车销售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新车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二是产品质量与标准。核查新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情况。三是价格行为。检查新车销售价格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四是合同与广告。审查销售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霸王条款；检查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五是售后服务。了解企业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按照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五、检查时间

2024年3月—11月。

六、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系统，按照预设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同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具备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县级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按3户的比例随机抽取县内汽车（新车）经销企业。执法检查人员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发起部门）、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自抽取1人组成。

（二）实施检查层级。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各自工作职能，对检查企业落实相关规章文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结果判定

1.被检查汽车经销商落实汽车销售领域涉及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场检查情况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被检查汽车经销商存在违反汽车销售领域涉及的相关规定要求的，由参与联合抽查得到相应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对于核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交由相应监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

（四）结果处理

1.检查结果录入。2024年11月20日前，参与联合抽查的各单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法标准。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执法，确保检查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效。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联合抽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对新车销售市场监管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